

附件3

鞍山市中央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(防汛抢险补助资金)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全年转移支付金额 328.5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，执行率 10%。

年度总体目标：1. 组织指挥抢险救灾任务完成率大于 80%；2. 采购物资质量按采购参数达到 95%；3. 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大于 95%；4. 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 95%；5. 社会公众满意度均大于 95%。

绩效指标：

1. 数量指标：

组织指挥抢险救灾任务完成率 $\geq 80\%$ 。

2. 质量指标：

采购物资质量按采购参数达到 95%。

3. 时效指标：

物资采购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4. 社会效益指标：

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 $\geq 95\%$ 。

5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

(1) 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(2) 社会公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抢险补助资金）来源中央转移支付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：1. 组织指挥抢险救灾任务完成率大于 80%；2. 采购物资质量按采购参数达到 100%；3. 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大于 95%；4. 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 95%；5. 社会公众满意度均大于 95%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各项指标完成较好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偏离原因：50 万元和 108.6 万元正在录入采购计划，169.94 万元需经市政府常务会同意且指标文下达后开展采购。

改进措施：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网上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